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1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 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转专业和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经2023年第4次学籍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8月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 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转专业和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者；

（二）大一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经学校认可，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专长者；

（三）退役复学至大二年级秋季学期，且未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条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暂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类要求。中外合作类、艺术类不跨类转专业。非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可在中外合作专业招生计划允许的条件下，申请转入中外合作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 (五) 再次转专业者；
-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八)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者。

第五条 转专业实施方案制定

(一) 教务处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条件与相关二级学院协商后，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转专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拟接收名额、报名条件、考核方式、录取办法、咨询安排等。拟接收名额原则上设置为该专业同级在籍在校学生数的 8%。

(二) 转专业实施方案经学籍管理工作组审批同意后，各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作。

(三) 转专业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负责协助受理咨询。

第六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 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

(二)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只能填写一个转专业志愿。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结果报教务处核准。

(三) 因确有专长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入专业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审核。

(四) 二级学院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和成绩排名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五) 教务处根据录取方法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籍管理工作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将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上报。

(六)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并按照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

(一)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接受转专业学生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转入学生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认定，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转 学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转学：

(一) 经学校认可，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 经学校认可，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学的正当理由。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其他高等院校的，教务处应对学生的转学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其他高等学校学生转学至我校的，教务处应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考察。经我校与学生转出或拟转入的学校同意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学生提出申请时应附下列材料：

- （一）学生的转学申请；
- （二）申请转学学生的成绩单；
- （三）申请转学学生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及可说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分数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 （五）拟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
- （六）拟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 （七）因健康原因申请转学的，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书；
- （八）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学的，应出具相应的证明。

上述材料中属学校提供的，应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二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22〕219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